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1)**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部分事宜，提供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員的工作量

就如何界定嚴重的須具報投訴提供資料；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審視的嚴重須具報投訴和非嚴重須具報投訴宗數，以及當中以傳閱文件和會議方式處理的投訴宗數；警監會成員用於審視投訴和開會的時間

2. 當收到投訴警察課就投訴個案的定期更新資料，警監會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可把涉及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毆打指控，或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須具報投訴甄別為嚴重投訴(此後引稱為“較嚴重投訴”)，作仔細監察。委員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每月提供這些個案的進度報告，並可在調查進行期間就報告向投訴警察課要求澄清或提出問題。

3. 另外，鑑於某些投訴性質複雜，警監會秘書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警監會秘書處會把涉及下列指控類別的須具報投訴列為“嚴重投訴” -

- (a) 警隊成員觸犯刑事罪行；
- (b) 投訴人遭警隊成員毆打，特別是毆打對投訴人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或損傷；
- (c) 警隊成員捏造證據；
- (d) 投訴人遭警隊成員威嚇，特別是投訴人聲稱被人以明示 / 暗示方式騷擾而認罪；

- (e) 警隊成員濫用 / 不法使用警權，特別是投訴人的個人自由、行動、私隱和基本人權受到危害，例如不必要地 / 不當地使用手扣、拘捕、扣留或利用公職身分謀私。不過，如有關警隊成員是因不當 / 不必要的搜查 / 問話行動、路障檢查或由他或警方的行動引起不便而被投訴，此類指控一般不會被視作嚴重個案；以及
- (f) 當一宗投訴所涉及由投訴人提出或在警方調查過程中紀錄的指控總數多過五項，而所有指控的類別並不屬於上述(a)至(e)項。

4. 警監會秘書處把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具報投訴調查報告呈交警監會成員審視前，會先詳細審閱調查報告。如有需要，警監會秘書處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事實或差異、回應秘書處提出的問題或提供進一步資料。正如呈交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會議的文件(立法會文件CB(2)243/07-08(01)號)所述，警監會成員分為三組，審視嚴重投訴和非嚴重投訴的調查報告。每組由一名副主席和四至五名成員組成。每位副主席均審視分配予其分組的所有投訴；而其他成員則會審視其所屬分組的所有嚴重投訴，並平均攤分其所屬分組獲分配的非嚴重投訴。警監會秘書處會把經審閱的調查報告，以及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任何澄清 / 補充資料，以傳閱文件方式呈交有關分組的副主席和成員審視。在分組審視後，警監會秘書處會把所有調查報告及分組就個案提出的任何意見，呈交警監會主席再行審視。警監會主席會在審視後以書面方式批核報告，或在與警監會秘書長和高級政府律師不時舉行的個案會議作討論後批核報告。

5. 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處理的較嚴重投訴，警監會秘書處會把經審閱的調查報告，以及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任何澄清 / 補充資料，以傳閱文件方式呈交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成員審視，及同時呈交所有警監會成員監察。在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審視後，警監會秘書處會把調查報告，以及委員會或警監會成員就個案提出的任何意見，呈交警監會主席再行審視和批核。

6. 如警監會主席、任何分組或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某一個案的調查報告由全體警監會成員作進一步討論，有關個案會在警監會每兩個月一次的內務會議中討論。這些個案或會因應情況需要在每兩個月一次的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合會議再作討論。

7. 在二零零六年，警監會批核了 2 114 宗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當中有 1 828 份報告由投訴警察課於同年呈交，另外 286 份報告則於以往年份呈交)，包括 569 宗嚴重投訴和較嚴重投訴，以及 1 545 宗非嚴重投訴。在 1 545 宗非嚴重投訴中，670 宗屬“投訴撤回”^{註 1} 個案，509 宗屬以“簡便方式解決”^{註 2} 個案。這兩類個案由警監會秘書長根據警監會轉授的權力批核的。警監會秘書處會每兩個月向警監會呈交經批核的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表列，供警監會監察。警監會可就這些個案提出問題和意見，警監會秘書處會適當跟進。在二零零六年，警監會在每兩個月一次的內務會議討論了 12 宗投訴，當中有 7 宗投訴在每兩個月一次的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合會議再作討論。除獲批核的個案外，在二零零六年年末亦有其他個案正由警監會作不同階段的處理。由於警監會未完成審視，這些個案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獲處理。

8. 平均來說，警監會成員每年用約 18 小時參與每兩個月一次的會議；而用以審視投訴的實際時間，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並因個別成員而異。警監會主席則額外需時與警監會秘書長和高級政府律師進行個案會議，實際所用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

註 1 “投訴撤回”個案指投訴人不欲跟進已提出的投訴個案。

註 2 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指警方透過調解與投訴人解決有關投訴，而無需進行全面調查的個案。“簡便方式解決”在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投訴人與被投訴者的證供有重大矛盾；投訴人不同意採用“簡便方式解決”；情況顯示，如果進行全面調查而投訴證明屬實後，會引起刑事或紀律指控；或投訴因拒絕或不願批准保釋而起。

警監會秘書處及投訴警察課

就警監會秘書處及投訴警察課不同人員的工作提供資料

9. 警監會秘書處的組織圖見附件 A。在把投訴的調查報告交予警監會成員考慮前，警監會秘書處會仔細審視由投訴警察課呈交的所有投訴調查報告，以確保投訴得到全面和公正的調查。警監會秘書處分三組，每組有一名高級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在警監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和高級政府律師的督導下，負責處理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投訴調查報告，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投訴警察課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及提出查詢。三組人員會平均攤分調查報告，以作處理。附件 B 表列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這三組人員處理二零零六年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進度。此外，由一名高級助理秘書長、三名助理秘書長和十名其他文職人員組成的第四組人員負責一般行政、研究及其他支援服務。另有一組人員由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的兩名兼職高級經理(專責事務)和一名行政助理(專責事務)組成，專責處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被報導的資料被洩事件的跟進工作。此外，秘書處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一名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和一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分別處理宣傳和公關事宜，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務。

10. 投訴警察課的組織圖見附件 C。在一名高級警司的督導下，三個投訴警察課分處的十隊調查隊，分別負責處理涉及九龍、香港島和新界警務單位的投訴。每個分處由一名警司掌管，其他人員包括總督察、督察及 / 或高級督察、警署警長和警長。這些分處的工作包括調查獲分配的投訴個案(包括錄取口供、進行現場視察和處理個案證物)、監察由個別警務單位調查的投訴和確保投訴得到全面和公正的處理、編製調查報告以呈交警監會、與相關的警務單位聯繫以回應警監會和警監會秘書處提出的查詢和索取補充資料的要求、擬備致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回覆、及為不同的警務單位舉行有關投訴警察制度和預防投訴的簡介和研討會。在總部有另一分處，由一名警司掌管，其他人員包括總督察、高級督察、警署警長、警長、警員，及行政、文書、秘書和其他支援人員。該分處負責向投訴警察課提供行政支援、翻譯服務、編製和備存統計數據、處理所有呈

交警監會的調查報告和檔案、備存紀錄、操作投訴警察課舉報中心、操作投訴熱線，及從各渠道收取投訴和將投訴分配予各調查隊伍。由於投訴警察課的主要職責是有效監察不同警務單位就投訴所作調查，確保這些調查是公平和妥當地進行，以及在情況需要時由該課自行進行調查，上述架構是為配合這些工作性質而需要設立的。

觀察員

就二零零六年，警方就須具報投訴所作的會面和證據收集的數目，及警監會觀察員所觀察的會面和證據收集數目，提供資料

11. 在二零零六年，投訴警察課就將對須具報投訴進行的 1 188 宗會面和證據收集，向警監會通報。同年，警監會觀察員(包括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進行了 317 次觀察。

酬金

就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的酬金計算方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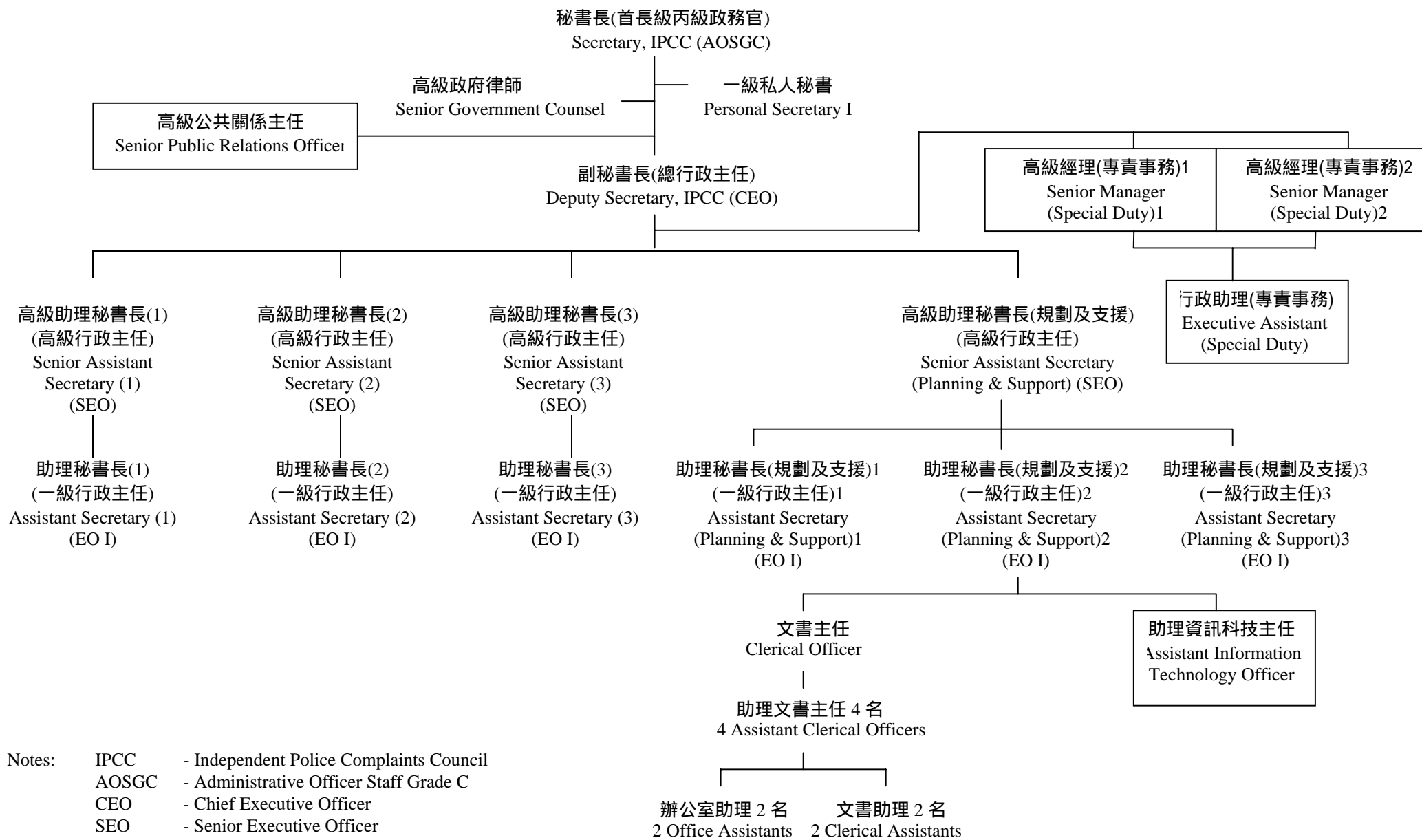
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授權力，在不超逾某上限的情況下，批准向由政府成立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每名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的酬金上限為五百七十元。這上限其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不時作出調整。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每名成員每次出席的酬金上限為七百二十元。警監會主席、副主席、成員和觀察員的酬金金額，是按此上限並考慮到預計的會議、會面和觀察次數而計算得出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D。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the IPCC Secretariat



Notes: IPCC -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AOSGC -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CEO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EO -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EO I - Executive Officer I
 Staff in boxes are hired on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terms
 框格內為非正式編制的合約員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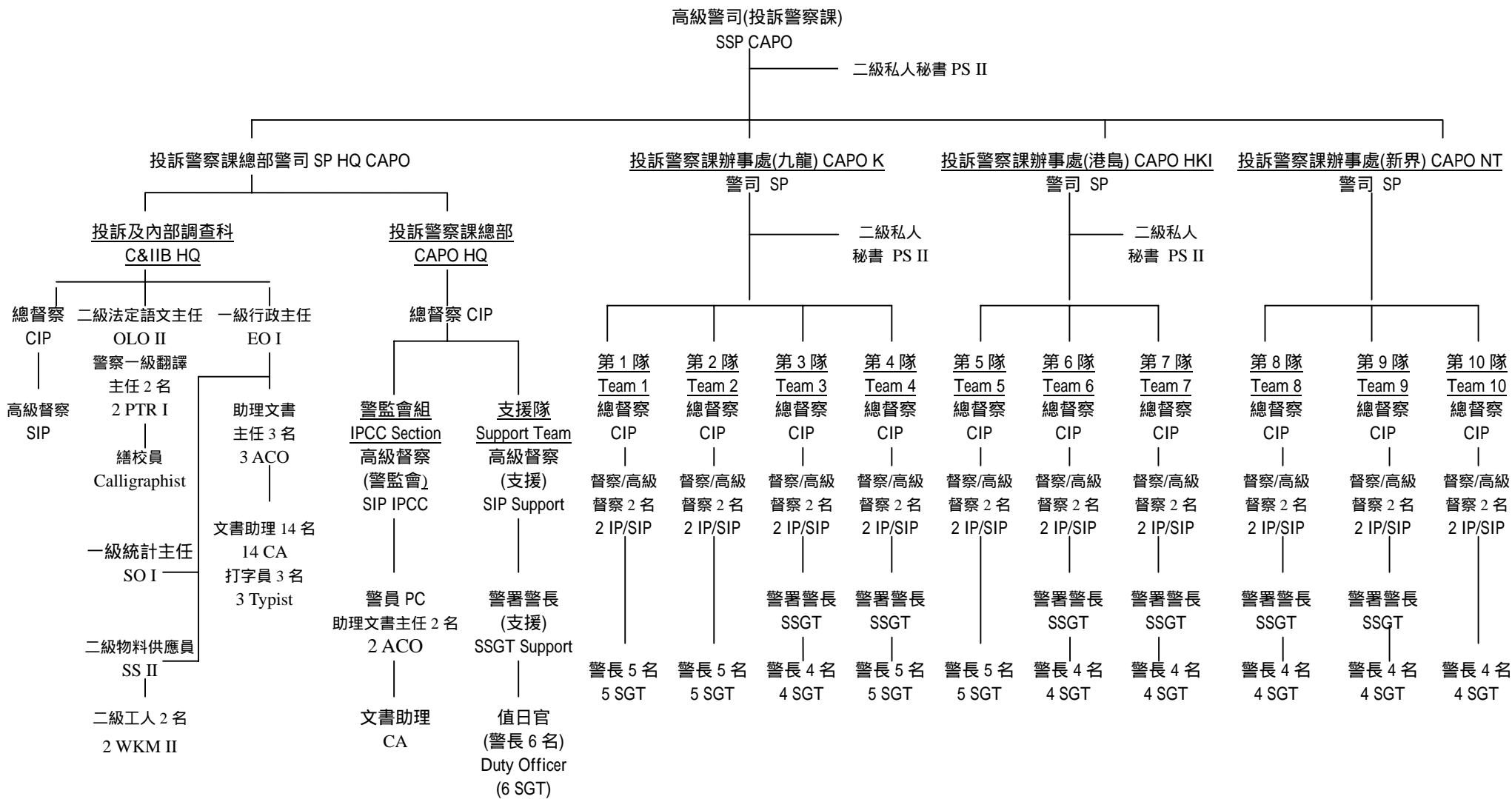
<u>覆核小組</u>	<u>第一隊</u>	<u>第二隊</u>	<u>第三隊</u>	<u>總數</u>
(a) 警監會通過的個案數目	518	653	657	1,828*
(b) 交回投訴警察課要求提供意見的個案數目	18	10	15	43
(c) 經審核並正由 / 正準備給委員傳閱的個案數目	27	39	22	88
(d) 正予 / 將予審核的個案數目	193	132	153	478
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總數	756	834	847	2,437

[#] 表內數字並不包括警監會秘書處於二零零六年以前接獲而在二零零六年處理的調查報告。

* 1,828宗是在二零零六年接獲而又在同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數目。

投訴警察課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向警監會成員和警監會觀察員發放的酬金金額

(a) 警監會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酬金金額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u>主席</u>	<u>副主席</u>	<u>成員</u>
(a) 預計每年的警監會會議次數 (每次出席的酬金為\$720)	15	18	21
(b) 預計每年與警監會秘書處舉行的 工作會議次數 (每次出席的酬金為\$540， (即\$750 x 0.75))	52	20	10
(c) 預計每年就觀察員計劃的出席 次數 (每次出席的酬金為\$360， (即\$720 x 0.5))	2	2	2
(d) 預計每年就會見證人計劃的出 席次數	1	1	1
(e) 每年酬金 $\$720 \times (a) + \$720 \times 0.75 \times (b)$ $+ \$720 \times 0.5 \times [(c) + (d)]^{\text{註}}$	\$39,960	\$24,840	\$21,600
(f) 每月酬金 (e)/12 (最近\$10的整數)	\$3,330	\$2,070	\$1,800

(b) 警監會觀察員的酬金金額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每次出席的金額是警監會成員履行觀察員職責所得酬金金額的一
半，即每次出席的酬金為**\$180** ($\$720 \times 0.5 \times 0.5$)。

註：上限金額的百分比是基於個別會議類別的複雜性釐定，即警監會會議為
100%、工作會議為75%，及出席觀察員計劃和會見證人計劃為50%。